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二、本章程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经全体员工同意通过，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本章程分总则、党的建设、举办单位、管理层、服务对象、业务运行、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信息公开、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章程修改、附则十一章共四十四条。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 21 楼。

第四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零点肆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交通服务、机关办公区域服务、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服务等。机关后勤生活服务、职工住房服务、职工餐饮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负责制定区机关事务管理的工作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管委会所属房产的管理，包括产权管理、使用分配、租赁、维护及房改工作，建立有关房产档案，代表管委会行使所属房产所有人的法人资格。

(三) 负责办公区、生活区公有物业管理和室内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供水供电设施及空调、通讯、消防、电梯等机械电器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相关物资、设备、用品的购置、保管、发放、核算；负责区党政领导班子及局所属车辆管理、调配和维修。

(四) 参与组织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等，负责公务接待的后勤保障

工作.

(五) 负责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六)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范围的经费管理。

(七) 负责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

(八) 承办区党委、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单位党组织形式为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单位党组是单位的领导核心，是加强对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单位党组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机关事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党的建设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机关后勤事业发展，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

重一大”事项均提交本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责任清单》，明确了党组政治责任，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
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三重一大”问题。

（三）党组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党组加强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建设：认真履行党
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
想、政治、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五）党组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
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提名和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负责本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
- （二）负责本单位的财务和资产管理；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负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职责：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2. 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决策部署要求以及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3. 研究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提出的重要工作建议等，贯彻部署区党委重要工作，通报有关工作情况。4. 研究提出区党委指定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承办的重要事项的办理意见。5. 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开展的专题教育活动安排方案，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抓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重要事项。6. 听取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党支部工作汇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7. 研究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包括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员录用、推荐、任免、调整、考核及奖惩等事项，研究处理违纪案件。8. 研究制定本单位重要规章制度。9. 研究决定党组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产生方式：由组织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要求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考核办负责考核。

（四）议事规则：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工作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生产方式：由区委组织部干部人事任免权限的部门任免。 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组织机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副处级事业单位。核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事业编制 67 名，其中财政核拨编制 67 名（含后勤服务人员数 34 名）。配备局领导职数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长 10 名。

（二）产生程序：内设机构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人员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研究决定。

（三）议事规则：本单位建立适合工作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具

体包括梳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有获取、监督、评价公益服务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了解本单位宗旨、业务和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对本单位所提供的公益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二）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本单位及时处置和反馈有关结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有效的服务是本单位的运行原则。本单位采取精简、专业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分工协作

（二）过程导向

（三）效率优先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财务规则，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

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的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四）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